正本

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　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
承辦人：林小姐
電話：02-27208889#7087
傳真：(02)27205321
電子信箱：kt5144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1月2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衛食藥字第11531512181號
速別：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臺北市政府第7屆食品安全委員會自薦推薦簡章1份ATTCH1

主旨：為辦理本府第7屆食品安全委員會府外委員聘任作業，貴機關團體如有建議人選（以1人為限），請於115年11月30日（一）前依簡章格式回復，請查照惠復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府食品安全委員會設置要點辦理。

二、本府第7屆食品安全委員任期起訖日期預計自116年3月7日至118年3月6日止，採無給職方式，聘任食品科學、餐飲管理、分析化學、毒理學、醫學、法學、風險評估、流行病學等相關專門學術經驗之專家學者若干人，以及食品產業、公民團體及消費者保護團體代表。

三、凡具食品科學、餐飲管理、分析化學、毒理學、醫學、法學、風險評估、流行病學等專業者，可由個人自薦或團體推薦；食品產業、公民團體及消費保護團體代表則應由相關團體推薦。

四、本府食品安全委員會任務如下：

(一)審議食品安全政策及規範。

(二)審議食品安全管理制度。

(三)督導食品安全委員會工作小組之執行。

(四)督導消費者食品安全正確觀念之宣導。

五、本府後續將彙整推薦資料，依政策需求簽報市長核定後公布委員名單。

六、檢附「臺北市政府食品安全委員會第7屆自薦推薦簡章」1份，貴單位推薦名單，請於115年11月30日（星期一）前以書面或電子郵件寄至本府衛生局承辦人林小姐（電子郵

東吳大學
人事室第二組　1150009944

件：kt5144@gov.taipei；電話：02-27208889 轉 7087）。

正本：財團法人台灣食品產業策進會、財團法人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、台灣優良食品發展協會、社團法人中華食品安全管制系統發展協會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、財團法人主婦聯盟環境保護基金會、臺北市餐飲業職業工會、公私立大專院校(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(已停用)、稻江科技暨管理學院(已停用)、蘭陽技術學院(已停用)、大同技術學院、華夏學校財團法人華夏科技大學、環球學校財團法人環球科技大學(已停用)、財團法人一貫道天皇基金會一貫道天皇學院(已停用)、中州學校財團法人中州科技大學(已停用)、東方學校財團法人東方設計大學除外)、臺北市餐盒食品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糕餅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北市旅館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廚師業職業工會、台北市餐飲業職業工會、台北市旅館業職業工會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、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、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、臺北市政府法務局

副本：